□港交易及□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□的內容概不責□對其準確□或完整□亦不發表任何聲明□並明確表示□概不對因本公□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　生或因倚　　等內容而□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□

□於　曼群島　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□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□議約持續關連交易

設備購買框架□議

於二零一九　三月二十八日□　方□本公司的間接全　附屬公司□　　方訂立　　框架協□□據此□　方□意　　而　方□意出售多款　　□期限□至二零二零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上市規則約涵義

於本公□日期□　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□%權益□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行董事、董事會主□及控股股東□先生　　行董事顧先生□代表□先生□分別持有　%及□%權益□　　方根據上　　則第　A章被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□根據上　　則□本集團　　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□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　　則□　　框架協□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□項適用百分比率□盈利比率除外□按　計算預期□　□%但低於　%□有關交易構成上　　則第　A□　條項下的持□關連交易□須　守上　　則第　A□□□條項下申報、公□及　　審閱　定□□獲　免　守　函及股東批准　定。

設備購買框架□議

於二零一九　三月二十八日□　方□本公司的間接全　附屬公司□　方訂立　框架協□據此□　方□意　而　方□意出售多款　□期限至二零二零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設備購買框架□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九　三月二十八日

訂約方：

方□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□及

方□重慶康達環保　業□集團□有限公司。

主體事項

根據　框架協□　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□　方　多款污水處理　□期限至二零二零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定價政策□支付條款

為根據　框架協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□　方或其附屬公司將　方另行訂立　體　協□當中將明確□定　體條款及實　條　□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　的　格、號、單　、　量及交付時間。

□　體　協項下的單　會於計及　方所供　的　號、格及主　材　□按照成本加□理利潤　準　定並將按正　商業條款於日　正　業務　程中進行。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　準磋商□且不會　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。

於　定　框架協項下的　單　以及簽訂任何　體　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

□ 體 協 項下的代 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□ 即 於簽署有關 體 協 □ 五日□ 於交付 □ 、日□ 及 於保 期屆滿□七日□ 付予 方。

設備清單

方根據 框架協 將售予 方或其附屬公司的 包括但不限於 號為 A、 A、 A、 I 、 I 、 I 、 I 及 的污水處理 。

年期

框架協 的 期為自 框架協 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。

過往數字

下表載列 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方的實際交易金額□ 污水處理 代 □。

	截至二零一七年□二月三□一日止年度	截至二零一八年□二月三□一日止年度
	□人 *百萬元□*	□人 *百萬元□*
實際交易金額		

年度上限

董事會 框架協 項下交易的 上限如下□

	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	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
	□人 *百萬元□*	□人 *百萬元□*
上限		

上限由本集團 方公 磋商 定□當中已參考 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項 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 的污水處理 需 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 所採 的污水處理 的 量□及 方生 有關污水處理 的估計成本及□理利潤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　　框架協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　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　□理□且　　單　不　於獨立第三方可□本集團提供的　格□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　□

- 　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　　框架協　擬訂立的□份　體　協　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□批准□相關　　協　將提□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　務部□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□按正　商業條款訂立□對本公司而言是□屬公　□理□以及是□按　　框架協　的條款進行□

- 　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　務部亦將定期更新　　所採用的對成本□響較大的主　材　□如鋼材、膜材　及□件等□的　　□且於每次簽訂　體　協　前會將　方所提供的　格　至少　項於　場上取□的相關報　進行比較□

- 若根據　　框架協　擬訂立的　體　　協　的條款□包括但不限於　格、售□服務等□　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□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　　框架協　採　任何　　□

- 本公司的　務部會於簽訂　體　　協　前監督　　框架協　項下的　上限□以確保其將不會□　相關　　上限□

- 本公司的核　師將根據上　　則　定就　　框架協　項下擬進行持□關連交易的定　及　　上限進行　　檢　□及

- 獨立非　行董事將根據上　　則　定就　　框架協　項下擬進行持□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　　檢　。

有關賣方□本集　的資料

　方為於二零零三　三月二十八日　中國成立的中外□營有限公司。　方主　□事製　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 ▫事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進行設備購買框架▫議項下交易的▫因▫裨益

董事 為▫ 方作為知▫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▫事 業務▫ 十 ▫本集團已▫ 方 多部 。 於長期業務關係▫ 方熟▫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的 及 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▫以及 方以▫提供的 ▫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 ▫董事 為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▫董事▫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▫ 為▫ 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▫屬公 ▫理▫並符▫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▫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% 股權▫且現任 行董事顧先生▫代表▫先生▫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%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% 股權。因此▫▫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▫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。除上 所披露者外▫出席董事會會 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▫日期▫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% 權益▫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▫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▫代表▫先生▫分別持有 % 及 % 權益▫ 方根據上 則第 A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▫根據上 則▫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▫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▫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▫項 適用百分比率▫盈利比率除外▫按 計算預期▫ % 但低於 %▫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A 條項下的持▫關連交易▫須 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公▫及 審閱 定▫▫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「人　　」	指	中國法定　　人
「股東」	指	本公司股東
「聯交所」	指	□港聯□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　方」	指	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□於二零零三　三月二十八日　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□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□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□二零一九　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□日期□董事會包括九□董事□即　行董事□雋　先生、□為眾先生、劉□　女士、顧衛　先生、王立□先生及王天　先生□以及獨立非　行董事□耀華先生、□永　先生及　清先生。